



(12)实用新型专利

(10)授权公告号 CN 207203217 U

(45)授权公告日 2018.04.10

(21)申请号 201720239941.X

(22)申请日 2017.03.13

(73)专利权人 田华丹

地址 644000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滨江路
万玺花园16楼44号

(72)发明人 田华丹 刘文晶 钟惠

(74)专利代理机构 成都高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
所(普通合伙) 51222

代理人 李安霞 曾克

(51)Int.Cl.

A61M 39/10(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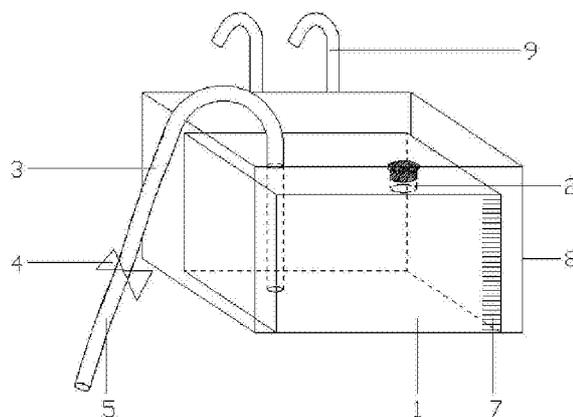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3页

(54)实用新型名称

吸痰连接管的固定、冲洗装置

(57)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吸痰连接管的固定、冲洗装置,包括容器、固定框架、出水管和阀门,容器放置在固定框架中,固定框架上有挂钩,出水管一端与容器连通,出水管另一端与阀门的进水端口连通,出水管的进水口位于容器底部,容器顶部有注水口,注水口上有密封装置,容器为透明材质,容器上设有容积刻度。本实用新型可对吸痰连接管进行固定,同时方便对吸痰连接管进行冲洗,可减少院内感染,方便实用;悬挂式的固定框架方便容器的固定与移动。



1. 吸痰连接管的固定、冲洗装置,其特征在于:包括容器(1)、出水管(3)和阀门(4),所述出水管(3)一端与容器(1)连通,出水管(3)另一端与阀门(4)的进水端口(45)连通,所述出水管(3)的进水口位于容器(1)底部,所述容器(1)顶部有注水口(2),所述注水口(2)上有密封装置(6),所述容器(1)为透明材质,容器(1)上设有容积刻度(7)。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吸痰连接管的固定、冲洗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阀门(4)包括阀体(41)、柱塞(42)、阀杆(47)和弹簧(44),所述弹簧(44)和柱塞(42)设于阀体(41)中,所述柱塞(42)与阀体(41)密封配合,所述阀杆(47)的一端伸进阀体(41)中与柱塞(42)的一端连接,所述柱塞(42)的另一端以弹簧(44)的一端连接,所述弹簧(44)的另一端与阀体(41)连接,所述柱塞(42)上有液体通道(43)。

3.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吸痰连接管的固定、冲洗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柱塞(42)的材质为橡胶。

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吸痰连接管的固定、冲洗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容器(1)顶部设置有进气口(10),进气口(10)上设置有半透膜。

5.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吸痰连接管的固定、冲洗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阀杆(47)的另一端设有按钮(48),所述按钮(48)径长大于柱塞(42)的外径。

6.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吸痰连接管的固定、冲洗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进水端口(45)与出水端口(46)正对。

7.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吸痰连接管的固定、冲洗装置,其特征在于:还包括固定框架(8),所述容器(1)放置在固定框架(8)中,所述固定框架(8)上有挂钩(9)。

8.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吸痰连接管的固定、冲洗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出水管(3)为倒U型,出水管(3)设于容器(1)顶部。

9.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吸痰连接管的固定、冲洗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弹簧(44)圆柱弹簧。

10.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吸痰连接管的固定、冲洗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容器(1)的容积为1000ml。

吸痰连接管的固定、冲洗装置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护理工具技术领域,尤其涉及吸痰连接管的固定、冲洗装置。

背景技术

[0002] 吸痰术指经口腔,鼻腔,人工气道(气管切开术)将呼吸道的分泌物吸出,以保持呼吸道通畅,预防吸入性肺炎,肺不张,窒息等并发症的一种方法。吸痰术通常会用到吸痰连接管,临床中,吸痰连接管不是每次更换,也不是每天更换,通常为每周更换一次,所以吸痰连接管通常较脏并携带病菌;同时,在不使用吸痰连接管时,吸痰连接管的另一端也是随意放置,随意放置的吸痰连接管可能会污染其他物品,同时吸痰连接管也易受到二次污染。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旨在提供吸痰连接管的固定、冲洗装置,方便吸痰连接管的固定与冲洗。

[0004] 为达到上述目的,本实用新型采用的技术方案如下:

[0005] 吸痰连接管的固定、冲洗装置,包括容器、出水管和阀门,所述出水管一端与容器连通,出水管另一端与阀门的进水端口连通,所述出水管的进水口位于容器底部,所述容器顶部有注水口,所述注水口上有密封装置,所述容器为透明材质,容器上设有容积刻度。

[0006] 进一步的,所述阀门包括阀体、柱塞、阀杆和弹簧,所述弹簧和柱塞设于阀体中,所述柱塞与阀体密封配合,所述阀杆的一端伸进阀体中与柱塞的一端连接,所述柱塞的另一端以弹簧的一端连接,所述弹簧的另一端与阀体连接,所述柱塞上有液体通道。

[0007] 进一步的,所述柱塞的材质为橡胶。进一步优选地,所述柱塞的材质为弹性橡胶。

[0008] 进一步的,容器顶部设置有进气口,进气口上设置有半透膜。

[0009] 进一步的,所述阀杆的另一端设有按钮,所述按钮径长大于柱塞的外径。

[0010] 进一步的,所述进水端口与出水端口正对。

[0011] 进一步的,吸痰连接管的固定、冲洗装置还包括固定框架,所述容器放置在固定框架中,所述固定框架上有挂钩。

[0012] 进一步的,所述出水管为倒U型,出水管设于容器顶部。

[0013] 进一步的,所述弹簧圆柱弹簧。

[0014] 进一步的,所述容器的容积为1000ml。

[0015] 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实用新型具有以下有益效果:

[0016] 1. 本实用新型可对吸痰连接管进行固定,同时方便对吸痰连接管进行冲洗,可减少院内感染,方便实用;

[0017] 2. 本实用新型按压式的阀门,操作方便省力;

[0018] 3. 悬挂式的固定框架方便容器的固定与移动。

附图说明

- [0019] 图1是本实用新型的结构示意图；
- [0020] 图2是容器的结构示意图；
- [0021] 图3是容器的结构示意图；
- [0022] 图4是关闭状态时阀门的结构示意图；
- [0023] 图5是开启状态时阀门的结构示意图；
- [0024] 图中：1-容器、2-注水口、3-出水管、4-阀门、5-吸痰连接管、6-密封装置、7-容积刻度、8-固定框架、9-挂钩、10-进气口、11-螺纹管、41-阀体、42-柱塞、43-液体通道、44-弹簧、45-进水端口、46-出水端口、47-阀杆、48-按钮。

具体实施方式

[0025] 为了使本实用新型的目的、技术方案及优点更加清楚明白，以下结合附图，对本实用新型进行进一步详细说明。

[0026] 如图1、2所示，本实用新型公开的吸痰连接管的固定、冲洗装置，包括容器1、出水管3和阀门4，出水管3一端与容器1连通，出水管3另一端与阀门4的进水端口45连通，阀门4的出水端口46与吸痰连接管5的一端适配。

[0027] 出水管3的进水口位于容器1底部，容器1顶部有注水口2，注水口2上有密封装置6，密封装置6为橡胶塞，容器1为透明材质，容器1上设有容积刻度7。出水管3为倒U型，出水管3设于容器1顶部，出水管3的顶部为一段螺纹管11，增加出水管3的伸缩弹性，或者出水管整个都是螺纹软管。为避免因水越来越少，容器1会越来越扁，在容器1顶部设置有进气口10，为过滤空气，在进气口10上设置有半透膜。

[0028] 容器1的容积为1000ml。如图1、3所示，吸痰连接管的固定、冲洗装置还包括固定框架8，容器1放置在固定框架8中，固定框架8上有挂钩9，可固定在床头柜或者床栏上。容器1和固定框架8都是扁长方体，占地面积小，且容易悬挂。

[0029] 如图4、5所示，阀门4包括阀体41、柱塞42、阀杆47和弹簧44，弹簧44和柱塞42设于阀体41中，柱塞42与阀体41密封配合，阀杆47的一端伸进阀体41中与柱塞42的一端连接，柱塞42的另一端以弹簧44的一端连接，弹簧44的另一端与阀体41连接，柱塞42上有液体通道43。作为优选，进水端口45与出水端口46正对，液体通道43为直通道。常态下，在弹簧44的作用下，阀门为关闭状态，此时液体通道43与进水端口45和出水端口46错开，柱塞42将进水端口45与出水端口46密封。当按动阀杆47，柱塞42向下移动，使液体通道43一端与进水端口45连通，液体通道43另一端与出水端口46连通，阀门4开启，当松开阀杆47，柱塞42在弹簧44的弹力回到初始态，阀门关闭。

[0030] 作为优选，阀杆47的另一端设有按钮48，按钮48与阀杆47一体制造。按钮48的径长大于柱塞42的外径，当按钮48与阀体41相抵时，阀杆47不能继续下压，按钮48为圆形。常态下，按钮48与柱塞42之间的距离等于液体通道43与出水端口46之间的距离，这样使得，将柱塞42按压到底时，液体通道43正好与进水端口45与出水端口46连通。柱塞42的材质为橡胶，优选弹性橡胶。弹簧44圆柱弹簧，容器1为矩形。

[0031] 固定框架8通过挂钩9挂在患者病床上，容器1放置在固定框架8中，可以根据需要通过注水口2向容器1中添加生理盐水或配置的消毒液。使用时，将吸痰连接管5一端与阀门4的出水端口46连通，对吸痰连接管5起到固定作用，此时吸痰连接管5另一端是与集液器连

通的,集液器又是与中心负压或者电动负压连通的。当需要对吸痰连接管5进行冲洗时,打开阀门4,在负压吸引的作用下,容器1中的液体对吸痰连接管5进行冲洗。

[0032] 本实用新型可对吸痰连接管进行固定,同时方便对吸痰连接管进行冲洗,可减少院内感染,方便实用。

[0033] 当然,本实用新型还可有其它多种实施方式,在不背离本实用新型精神及其实质的情况下,熟悉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可根据本实用新型作出各种相应的改变和变形,但这些相应的改变和变形都应属于本实用新型所附的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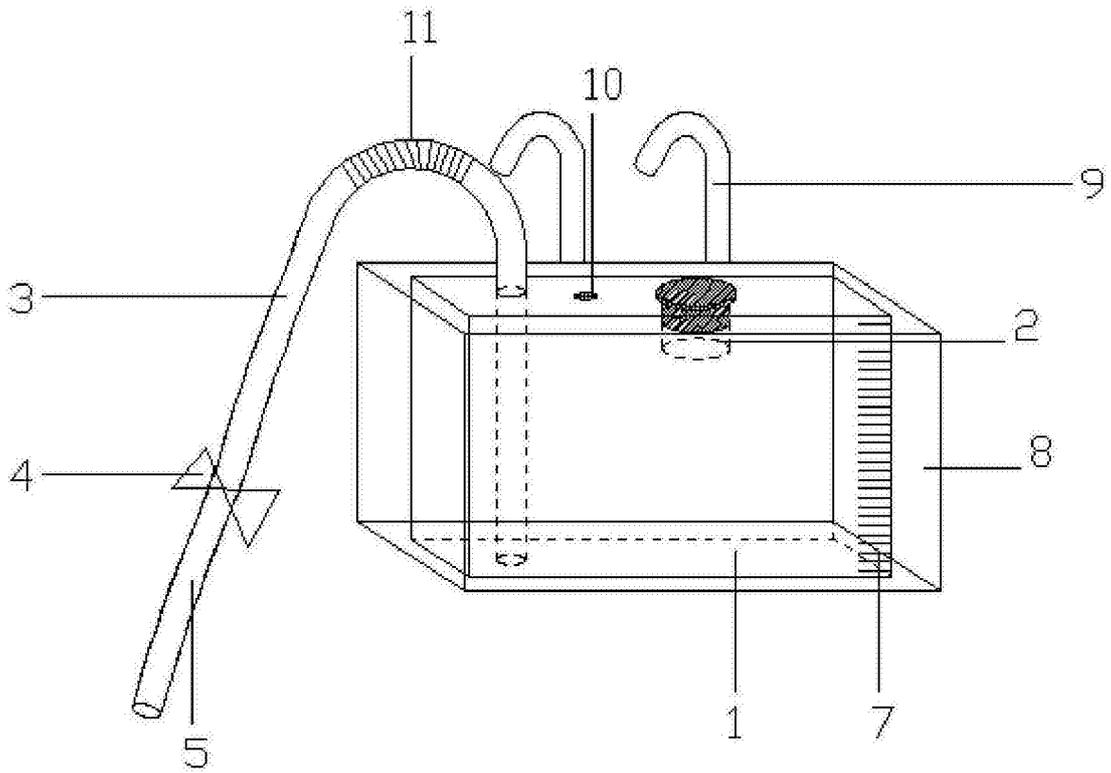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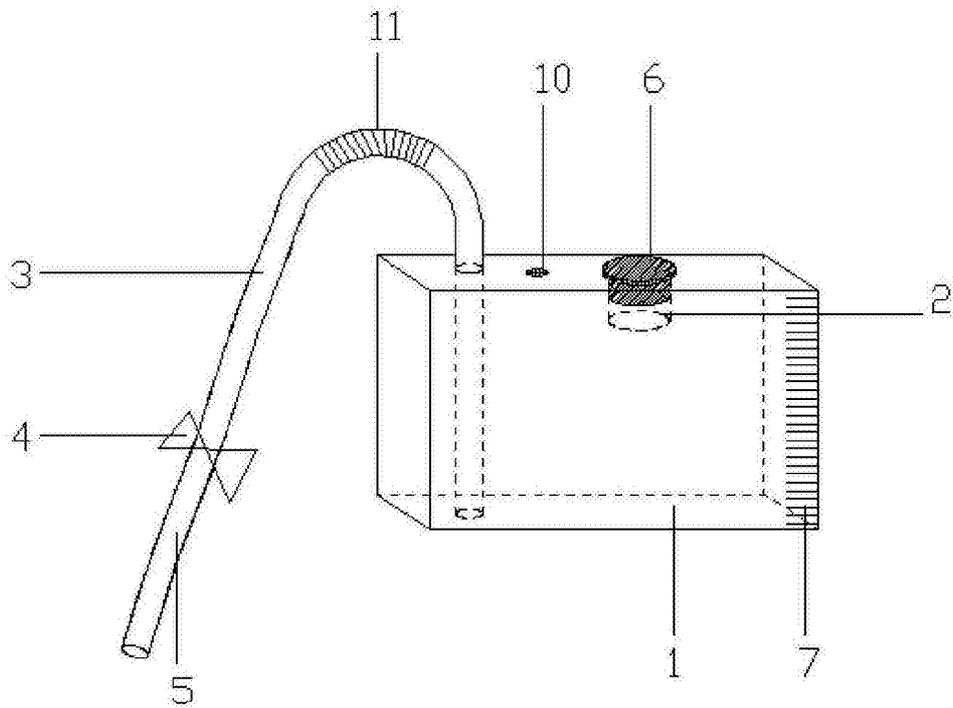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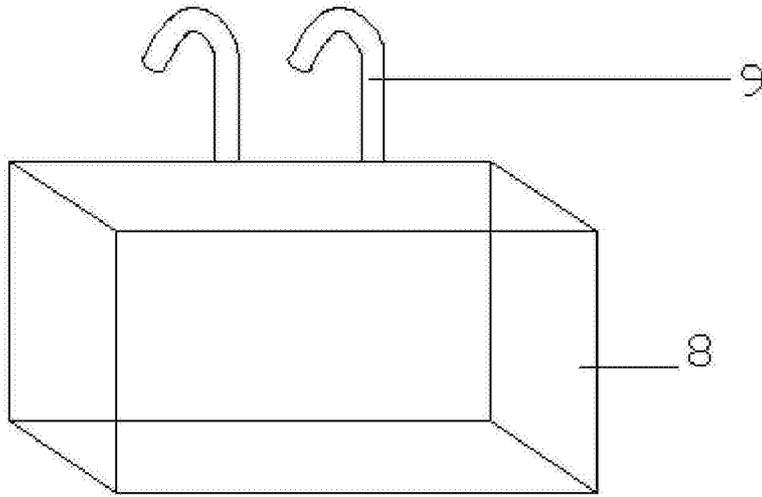


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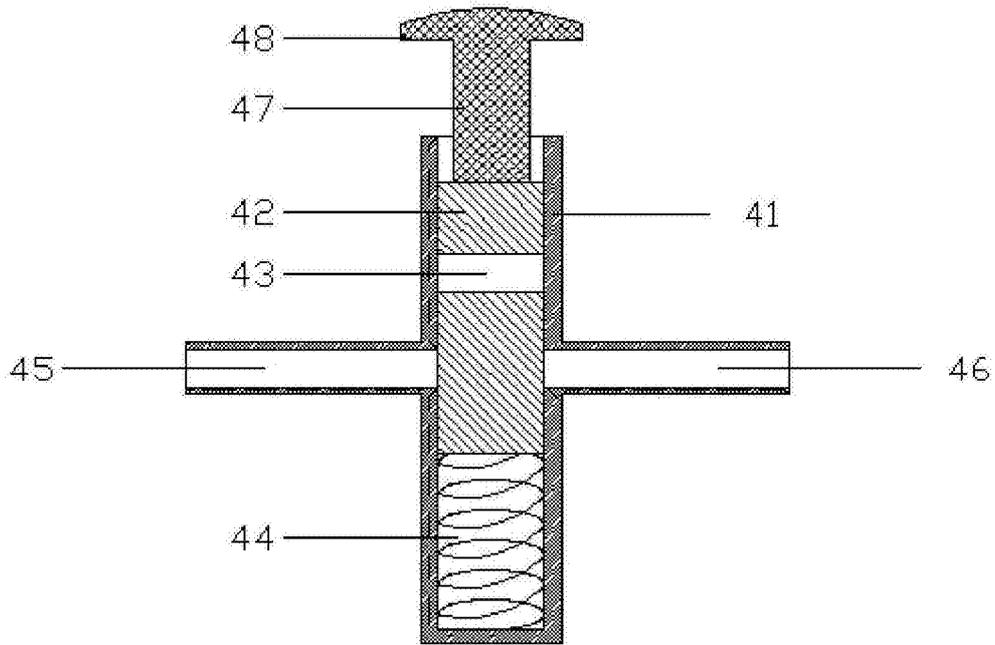


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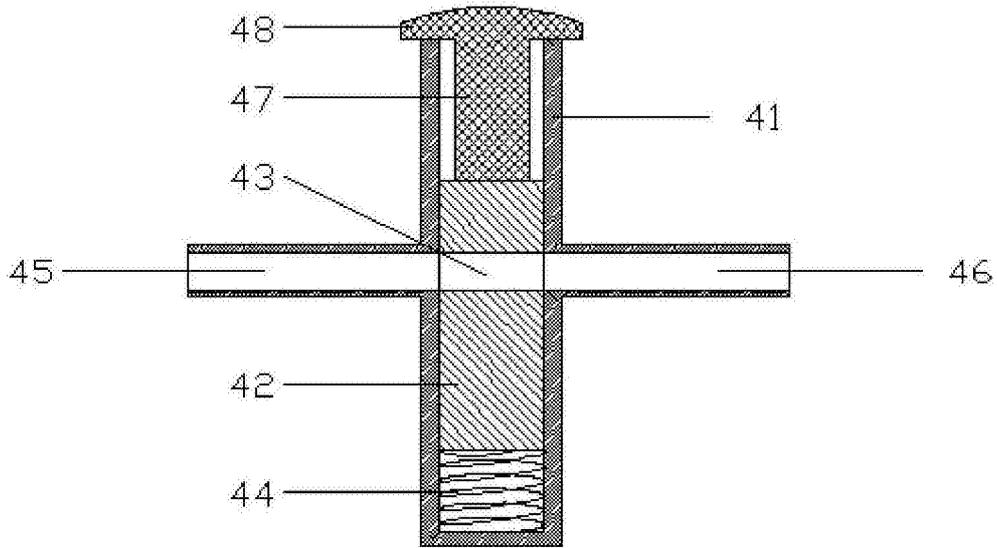


图5